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小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菖
　　許崇慎
被　　告　沈麗珠　　原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98元，及其中32,473元自94年6 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嗣板信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暨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公告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